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兒 童 A	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B	同上
C	同上

相 對 人 D	同上
E	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、B、C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1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兒童A、B、C前與相對人即生母D及第三人即繼父同住，兒童A因被照顧不周及被施予不當管教，甚有遭受性侵之疑慮，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將兒童A、B、C安置，並獲鈞院准予安置至今。因相對人D搬回屏東外祖母家穩定居住超過6個月，又相對人D獨任兒童A、B、C之親權，高雄市政府乃依法將兒童A、B、C之安置事宜移轉由聲請人管轄。現相對人D表示要租屋卻無計畫及行動，不僅有財務糾紛，尚甫就業，工作穩定待評估，又案外曾祖母及案外三姨婆對於兒童A、B、C返家有不同意見，兒童A、B、C不宜返家。另兒童A、B之生父即相對人E已另組家

庭，雖願意扶養兒童A、B，並已與之會面交往，惟相對人D（親權人）對於兒童A、B被相對人E（非親權人）接回，有不同意見，又相對人E與兒童A、B是否建立穩定親子關係，尚待評估。兒童A、B、C目前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為其等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3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有聯繫方式之相對人D，相對人D同意延長安置，有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兒童A、B、C現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其等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忠勝